



第三条“食品安全”的删除与更换： 公众意见征询期概览以及主要变动小结

2021年11月3日，卫生局批准就拟将废除与更换第三条“食品安全”一事给与为期75日的公众意见征询期。公众意见征询期始于2021年11月12日，止于2022年1月24日。除了接受书面意见以外，2022年1月20日还举行了虚拟公众听证会，采录了口头证供。听证会期间，由14名公众人士作出口头证供。公众意见征询期内，美国健康差距理事会与食品安全计划组织开展了多项宣传活动，鼓励来自食品行业各个板块的人士发表意见。最终，食品业内多位人士提交了意见，包括：实体店铺、移动摊贩、活动组织机构、非营利机构、运输与送货服务机构、专业机构、政策与教育团体、以及公众人士。

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时，卫生局收到了超过650份意见书，其中包括书面意见与口头证供。美国健康差距理事会拟定了一份意见与响应文件，此份文件将从上述意见书中摘取的202条独到的意见纳入考虑范围。农业署根据公众意见已经采取以及日后将会持续采取的行动包括：

- 修改第三条的文字内容
- 为食品设施运营商创建指导文件，根据拟定变更，修改现有指导内容
- 寻找机会扩大影响面，包括继续提高第三条文件内容的可读性，并将面向公众的部分材料翻译为相关语言
- 检查与改进内部政策与规程
- 食品安全计划组织也在策划或推动多项活动，旨在协助更新第三条的内容，并根据公众对该条内容范围以外问题所发表的意见采取行动，包括：更新收费标准，为食品行业从业人员提供教育，更新食品安全计划组织的网站内容，更新内部/外部的信息技术设施。

下列摘要总结了初期行动，概括了第三条新版草本最值得注意的文字改动。页码与第三条拟定修改本一致。

针对公众意见拟定的主要变动：

<p>第302条 <u>食品许可证</u>：概括介绍须予分类以及办理许可证的非营利/社会性团体的字词从“概述”移至“费用”一节。此项变动表明非营利性可能影响申请许可证和规划费用，但不影响类别的判定。</p>	<p>第5页</p>
<p>第304条 <u>食品设施的计划与应用</u>：文字有所添加，旨在澄清将设备更换为类似产品或者对设备进行纯粹装饰性的改动，无须通过计划评审。</p>	<p>第8页</p>
<p>第305条 <u>检验</u>：添加了澄清性质的文字，要求须向农业署说明不定期运作的食品设施计划或预计的运作日期。</p>	<p>第10页</p>
<p>第310条 <u>器皿的搬动与储存</u>：加入了第310.4条“可予归还的物件”。该条简要说明了可予归还的物件</p>	<p>第11页</p>



第三条“食品安全”的删除与更换： 公众意见征询期概览以及主要变动小结

之清洁、耐用与构造等方面的规定，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法典》文本保持一致。	6 页
第311条 <u>设备与器皿的清洁与消毒</u> ：加入了第311.5条“备选的手动清洁与消毒方式”。该条说明了在无法或难以使用三厢式盆槽或洗碗机进行洗涤时须遵守的规程。根据公众意见，加入了本条以及其他澄清性质的文字。修订了第311.2条“清洁频率”的内容，但没有提述相关规定，而是直接引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法典》当中的文字。	第 2 1 页
第316条 <u>食品设施当中的动物</u> ：修订了第316.1条的内容，规定食品设施以外的宠物区域须向农业署征得批准。从拟定条款当中删除了第316.2条“允许宠物停留来的区域”，其中与宾夕法尼亚州农业署规定相符的条款将会纳入关于允许宠物停留的内部批准流程以及适用于食品设施运营商的对外指导文件。	第 2 5 页
第321条 <u>管道工程</u> ：本节内容有所修改，要求事先征得农业署批准，并使用两箱式盆槽。	第 2 9 页
第325条 <u>持证的食品保障管理人员</u> ：内容有所更新，旨在指出第302.3(D)条简要提述的非营利/社区性的团体无须遵守《食品雇员资质法》项下关于持证的食品保障管理人员之规定。	第 3 2 页
第332条 <u>食品储存</u> ：“需要采取安全温度控制措施的均相液态食品”从第332.3(C)条移至第332.5条，旨在澄清文义，便于理解。扩充了第332.6条“食品日期标记”内容，有助于澄清除去贴附标签以外的活动，纳入了关于冷藏食品与冷冻食品的情况。	第 4 1 页
第333条 <u>食品的制作</u> ：加入了第333.9条“食品标签”。本条旨在解答关于“日期的标记与标签有何不同”的常见疑惑，措辞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法典》保持一致。	第 4 8 页
第334条 <u>食品的展示与服务</u> ：加入了第334.3条“食品配送”。本条指明使用食品配送服务或向消费者直接配送的食品机构须承担的责任。此节还澄清了本条定义的配送服务过程中的食品不在本条范围之内。	第 5 0 页
第335条 <u>食品的捐赠</u> ：全部内容均有修改，提高内容可读性，从而使得本条内容与《比尔·艾默生法》和《宾夕法尼亚州食品捐赠有限自责任法》更为相符。删除了要求捐赠者了解最终用户意图的文字，并加入了第335.6条“收取捐赠的食品”。	第 5 2 页



第三条“食品安全”的删除与更换： 公众意见征询期概览以及主要变动小结

第336条 食品的运输：全部内容均有修改，提高内容可读性，将运输与配送加以区分。

第
5
3
页

第332条 生效日期：加入了生效日期。

第
7
0
页

第353条

定义：加入了关于配送与运输的定义，区分这两种活动。加入了关于**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因素的说明。修改了**食品的制作与包装**的定义。

第
7
0
页

第354条

表格：本条提述的多份表格纳入一个章节，方便统一引述。同时，多个表格置于一处，便于阅读。

第
8
3
页

如何解读第三条红线标记的拟定改动：

纯文本

第三条原文未经变更的文字

删除文字

第三条原文拟将删除的文字

黑体与下划线文字

拟将加入第三条的文字。其中包括经过修改的文字以及新的内容。

~~红色删除文字~~

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之后拟将从第三条删除的文字

红色黑体与下划线文字

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之后拟将加入第三条的文字其中包括经过修改的文字以及新的内容。